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496號

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理人 江仲璵

相對人 祥協興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賴展興

相對人 鄭美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3,909元，
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
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
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
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
114年度訴字第1333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
人連帶負擔而告確定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
計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33,909元(參第一審卷，頁
8)，此經本院調閱系爭事件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是相對人

01 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3,909元，並於本裁
02 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
03 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06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